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食用動物飼養人參考資料<sup>1</sup>**

為避免觸犯上述新規例，食用動物飼養人應最低限度遵從下表所列的建議行動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sup>2</sup>
購買飼料	S3(1) 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  S5(1) 供應食用動物如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S11(1)&(2) 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應從商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li> <li>● 應保存所有購買飼料的記錄</li> <li>● 應確保所有已知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都附有合適的標籤，標示有關的化學物成分和相關的停用期</li> <li>● 購買“生長促進劑”(可能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時應加倍小心，確保該等藥物和化學物附有資料齊全的標籤</li> <li>● 不應購買或管有違禁化學物或已知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li> <li>● 不應購買受暫停令管制的飼料</li> <li>● 應把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飼料或飼料原材料退回供應商</li> <li>● 應就如何混合所需的飼料成分(假如在殖養場上混合飼料)，給予工人適當而清晰的指示</li> </ul>

<sup>1</sup> 本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文件，只就上述規例提供建議行動以供食用動物飼養人作參考

<sup>2</sup> 如對建議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周嘉慧獸醫，電話: 2454 1082)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sup>2</sup>
給予員工的指示及管理農場有關飼料的使用	<p>S3(1) 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p> <p>S5(1) 供應食用動物如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p> <p>S11(1)&amp;(2) 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給予工人清晰的指示，說明哪些飼料或飼料原材料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以及相關的停用期</li> <li>● 就飼料是否含有違禁化學物，向工人提供準確資料。</li> <li>● 應確保工人獲得詳盡指示，以識別正接受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或違禁化學物治療的動物</li> <li>● 應確保殖養場上沒有違禁化學物，或沒有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並確保殖養場上沒有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或違禁化學物而未加上標籤的飼料原材料</li> <li>● 如殖養場用以餵飼牲畜的飼料成份有所變更，應通知工人</li> <li>● 應定期查核工人餵飼動物的方法</li> </ul>
飼料的使用及標記	<p>S3(1) 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p> <p>S5(1) 供應食用動物如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p> <p>S11(1)&amp;(2) 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按使用方法 (例如標籤上的指示)混合飼料</li> <li>● 工人應按擁有人／管理人／持牌人的指示混合和配製飼料</li> <li>● 應細閱所有飼料混合成分的標籤，並按適當的分量把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混入飼料</li> <li>● 在殖養場才混合的飼料和飼料混合成分，如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都應加上合適的標籤</li> <li>● 不應管有違禁化學物或把違禁化學物加入飼料</li> </ul>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可使用成分知明的飼料餵飼食用動物</li> <li>● 如不能確定飼料的成分，應向殖養場管理人、擁有人、持牌人或飼料供應商查證</li> <li>● 不應使用受有效暫停令管制的飼料</li> </ul>
餵飼食用動物	<p>S3(1) 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p> <p>S5(1) 供應食用動物如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p> <p>S11(1)&amp;(2) 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以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餵飼食用動物。</li> <li>● 如須用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餵飼食用動物，應確保其成份乃根據指示而混合，並根按所須的停用期在屠宰前停止餵飼。</li> <li>●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li> </ul>
供應以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餵飼的食用動物	<p>S5(1) 供應食用動物如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以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餵飼的食用動物均加以識別，並記錄使用該等飼料餵飼動物的日期及相關的停用期</li> <li>● 應在分送動物前核對記錄，確定符合有關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停用期，或正式指派殖養場工人負責這項工作，並提供詳盡的指示</li> <li>● 應向運輸商提供動物數目和識別編號(如適用的話)等資料</li> <li>● 不應違反任何暫停令，並確保收回有關的食用動物</li> </ul>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記錄在屠房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應把有關記錄備存七天及應在高級獸醫官或督察要求時出示該等記錄</li> </ul>
食用動物的標認	S7(1)&(3) 食用動物加上標籤或記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食用動物離開殖養場前以適當方法加以識別(例如針編號碼)，或正式指派(並提供詳盡指示)曾接受訓練的殖養場工人負責這項工作</li> <li>● 不應使用虛假的識別記號或協助他人使用虛假識別記號</li> <li>● 應記錄在屠房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應把有關記錄備存七天；應在高級獸醫官或督察要求時出示該等記錄</li> </ul>
暫停或收回令	S17(1)(c) 違反暫停或收回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違反任何暫停令，並確保收回有關的食用動物</li> <li>● 應遵從任何收回令，確保收回有關的食用動物</li> <li>● 應遵從署長指示處置撤回或取回的動物</li> </ul>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sup>2</sup>
奶品農場	S6 供應或存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奶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以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餵飼的食用動物均加以識別，並記錄使用該等飼料餵飼動物的日期及相關的停用期</li> <li>● 應在分送動物前核對記錄，確定符合有關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停用期，或正式指派殖養場工人負責這項工作，並提供詳盡的指示</li> </ul>

## 附件

規條	規例的相關詳細條文
S3(1)	除第 17(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所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該飼養人即屬犯罪。
S5(1)	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如 - (a) 向任何食用動物販商供應食用動物以供人食用； (b) 供應食用動物予任何屠房；或 (c) 供應食用動物予任何零售或批發市場， 而該動物的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飼養人即屬犯罪
S6	任何食用動物飼養人如向領有牌照奶場供應奶或由領有牌照奶場供應奶、或在領有牌照奶場內存有奶，而該等奶是來自其飼養的食用動物，而又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飼養人即屬犯罪。
S7(1)&(3)	(1) 食用動物飼養人在將附表 4 第(1)欄內指明的食用動物供應給人食用前，須按照與這些動物相對列於第(2)欄內的規定，將這些動物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 (2) 除非指明食用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該動物進入任何屠房或批發市場。 (3) 任何人如一 (a) 在任何指明食用動物上標示或附加他明知是虛假的字母、記號、數目或其他識別；或 (b) 以任何方式促使、慫使、協助、教唆或以從犯身分犯有(a)段所指的罪行， 即屬犯罪。”

S9(1)&(3)	<p>(1) 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表示懷疑—</p> <p>(a) 某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或</p> <p>(b) 某食用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p> <p>署長可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飭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暫停供應其掌管的所有或部分食用動物。</p> <p>(3) 如一</p> <p>(a) 某食用動物被懷疑含有並非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物質；</p> <p>(b) 來自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顯示該物質相當可能危害動物或人類的健康；及</p> <p>(c) 作出有關暫停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p> <p>則署長可針對掌管該食用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p>
S10(1)&(2)	<p>(1) 凡就任何食用動物已作出有效的暫停令，署長可命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立即撤回同一批動物中已供應的其他動物，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動物。</p> <p>(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食用動物，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置。</p>
S11(1)&(2)	<p>(1) 除第 17(7)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飼養人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p> <p>(2) 除第 17(8)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飼養人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p>
S17(1)(c)	<p>違反根據第 9(1)或(3)或 10(1)條所作的命令(暫停或收回令)或根據第 10(2)條所作的指示(由署長所作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S17(6),(7),(8)	<p>(6) 任何人如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所開的處方施用於佞用動物的，則該人不屬犯第 3(1) 或 (2) 條所訂罪行。</p> <p>(7) 任何人如證明下述任何一項，則不屬犯第 11(1) 或 (3) 或 12(1) 條所訂罪行 —</p> <p>(a)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獸醫開出處方，以供施用於食用動物的；</p> <p>(b)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開出處方，以供治療人類疾病的；或</p> <p>(c) 有關化學物包含在某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物或藥劑製品內，而該藥物或藥劑製品—</p> <p>(i) 是包裝在製造商供應時的原本容器內；及</p> <p>(ii)按照《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或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是無需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處方而獲得供應的。</p> <p>(8) 任何人如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混雜在飼料中或包含在飼料內，則該人不屬犯第 11(2)或 (4)條所訂罪行。</p>
----------------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食用動物批發商及進口商參考資料<sup>1</sup>

為避免觸犯上述規例，食用動物批發商及進口商應最低限度遵守下表所列的建議行動：

運作方面	相關規條的條文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sup>2</sup>
購買食用動物	<p>S3(2) 飼養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p>S5(2) 供應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p>S7(2) 食用動物加上標籤或記號</p> <p>S21 法團的罪行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鼓勵、施壓力或強迫食用動物飼養人使用違禁化學物</li> <li>• 不應鼓勵飼養人在停用期屆滿前出售曾接受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治療的動物</li> <li>• 只應購買以適當方式加以識別的指明食用動物</li> <li>• 只應向在使用違禁化學物和遵守最高殘餘量方面紀錄良好的食用動物飼養人和販商購買動物</li> <li>• 不應購買受暫停令要求暫停供應的食用動物</li> <li>• 不應購買任何已知或被懷疑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li> <li>• 應保存所有買賣動物的紀錄，包括在屠房進行的買賣</li> <li>• 應向轄下參與動物買賣的人員就飼養及購買食用動物提供清晰的指示</li> <li>• 不應同意或縱容購買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食用動物</li> </ul>

<sup>1</sup>本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文件，只就上述規例提供建議行動以供食用動物批發商及進口商作參考

<sup>2</sup>如對建議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周嘉慧獸醫, 電話: 2454 1082)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竺湘瑩獸醫, 電話: 2867 5421)

生產方面	有關的條文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進口食用動物	S8 進口附有有效證明書及加以識別食用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口食用動物時，只應購買附有有效衛生證明書的動物，註明該動物不含違禁化學物或不含過量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li> </ul>
購買飼料 <sup>2</sup>	<p>S3(2) 飼養含有違禁化學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p>S5(2) 供應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p>S11(3) 管有違禁化學物</p> <p>S11(4) 管有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飼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應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li> <li>• 應保存所有購買飼料的紀錄</li> <li>• 應確保所有已知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都附有合適的標籤，標示有關的化學物成分和相關的停用期</li> <li>• 不應購買或管有違禁化學物或已知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li> <li>• 不應購買受暫停令管制的飼料</li> <li>• 應把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飼料或飼料原材料退回供應商</li> </ul>

生產方面	有關的條文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餵飼所照顧的食用動物	<p>S3(2) 飼養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p>S5(2) 供應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li> <li>• 不應使用化學成分不明的飼料餵飼他負責掌管的食用動物</li> <li>• 應認明哪些動物是含有或混雜有用及獸醫用化學物餵飼的，並留意相關的停用期</li> </ul>
暫停或收回令	<p>S17(2)b 違反第 9(i)或第(3)條的暫停令或第10(1)條的收回令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違反任何暫停令，並確保工人知道任何生效的停令</li> <li>• 應遵從任何收回令及確保收回有關的食用動物</li> </ul>
備存紀錄	<p>16(1)、(2)、(3)、(4)、(5) 備存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備存所有買賣動物的紀錄，包括在屠房進行的買賣</li> <li>• 應把在屠房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紀錄備存七天；應在高級獸醫官或督察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li> </ul>

規條	規例的相關詳細條文
S3(2)	除第 17(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飼養任何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S5(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供應予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的食用動物、或在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飼養的食用動物，而該動物的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S7(2)	除非食用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該動物進入任何屠房或批發市場
S8	<p>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任何食用動物進入香港－</p> <p>(a) 該動物附有由出口來源地的合資格獸醫當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盡其所知，並無理由懷疑－</p> <p>(i) 該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及</p> <p>(ii) 該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及</p> <p>(b) (如屬指明食用動物)該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p>
S9(1)&(3)	<p>(1) 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表示懷疑－</p> <p>(a) 某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或</p> <p>(b) 某食用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p> <p>署長可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飭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暫停供應其掌管的所有或部分食用動物。</p>

	<p>(3) 如一</p> <p>(a) 某食用動物被懷疑含有並非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物質；</p> <p>(b) 來自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顯示該物質相當可能危害動物或人類的健康；及</p> <p>(c) 作出有關暫停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p> <p>則署長可針對掌管該食用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p>
S10(1)&(2)	<p>(1) 凡就任何食用動物已作出有效的暫停令，署長可命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立即撤回同一批動物中已供應的其他動物，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動物。</p> <p>(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食用動物，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置。</p>
S11(3)&(4)	<p>(3) 除第 17(7)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p> <p>(4) 除第 17(8)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p>
S16(1),(2) (3),(4)&(5)	<p>(1) 在食用動物被屠宰前在屠房擁有、飼養或出售該等動物的食用動物販商須在該等動物被接收入該屠房後，製備關於他購入或出售該等動物的所有交易的以下詳情的紀錄—</p> <p>(a) 每次交易日期及數量；</p> <p>(b) 出售人或購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p> <p>(c) 根據第 7(1)條所規定須標示在每隻食用動物上(如適用的話)的識別詳情。</p>

	<p>(2) 將食用動物運輸往屠房的食用動物販商須製備關於他運載的動物的以下詳情的紀錄—</p> <p>(a) 每次運載所涉及的食用動物數目；</p> <p>(b) 僱用其服務的食用動物販商或食用動物飼養人(如適用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p> <p>(c) 根據第 7(1)條規定須標示在每隻食用動物上(如適用的話)的識別詳情。</p> <p>(3) 根據本條須製備的紀錄須備存最少 7 天。</p> <p>(4) 食用動物販商須於被要求時向高級獸醫官或任何督察交出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紀錄，以供查閱。</p> <p>(5) 食用動物販商在看來是遵從第(4)款的規定時，提供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他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p>
S 17(2)b	<p>(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p> <p>(b) 違反根據第 9(1)或(3)或 10(1)條所作的命令[即暫停或收回令]或根據第 10(2)條所作的指示[即署長所作指示]的，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S 17(6),(7)& (8)	<p>(6) 任何人如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所開出的處方施用於食用動物的，則該人不屬犯第 3(1)或(2)條所訂罪行。</p> <p>(7) 任何人如證明下述任何一項，則不屬犯第 11(1)或(3)或 12(1)條所訂罪行—</p> <p>(a)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獸醫開出處方，以供施用於食用動物的；</p> <p>(b)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開出處方，以供治療人類疾病的；或</p> <p>(c) 有關化學物包含在某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物或藥劑製品內，而該藥物或藥劑製品—</p>

	<p>(i) 是包裝在製造商供應時的原本容器內；及</p> <p>(ii) 按照《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是無需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處方而獲得供應的。</p> <p>(8) 任何人如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混雜在飼料中或包含在飼料內，則該人不屬犯第 11(2)或(4)條所訂罪行。</p>
S21	<p>如任何法團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則任何在該罪行發生時身為該法團的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高級人員的人亦犯了該罪行，除非該人能證明—</p> <p>(a) 該罪行不是在他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及</p> <p>(b) 就他所屬身分的職能性質及整體情況而言，他已盡了他所應盡的一切努力防止犯該罪行。</p>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下稱“規例”)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食用動物及有關產品零售商參考資料<sup>1</sup>

為避免觸犯上述規例，食用動物及有關產品零售應最低限度遵守下表所列的建議行動：

運作方面	相關規條的條文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sup>2</sup>
購買或進口食用動物	規例 S3(2) 飼養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  規例 S5(2) 供應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食用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應從持牌屠房或信譽良好的進口商/批發商購買家禽</li> <li>● 只應向在使用違禁化學物和遵守最高殘餘限量方面紀錄良好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販商購買家禽</li> <li>● 應保存所有採購的收據</li> <li>●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li> </ul>

<sup>1</sup>本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文件，只就上述規例提供建議行動以供食用動物及有關產品零售商作參考

<sup>2</sup>如對建議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樊容佳先生，電話: 2867 5568)

生產方面	有關的條文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購買或進口食用動物產品	<p>修訂規例 <b>Reg. 3</b> 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濃度過高物質的食物</p> <p>修訂規例 <b>Reg. 3A</b> 禁止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肉類及奶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應從持牌屠房或信譽良好的進口商/批發商購買肉類</li> <li>● 只應向在使用違禁化學物和遵守最高殘餘限量方面紀錄良好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販商購買肉類</li> <li>● 應保存所有採購的收據</li> <li>● 應要求進口商/批發商提供有關肉類衛生證明書參閱，保存影印副本，以證明來源是合法和適宜供人食用</li> <li>● 只應從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所批準的肉類來源地進口肉類。</li> <li>● 應確保每批進口肉類都具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認可衛生當局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肉類適宜供人食用。</li> </ul>

規條	規例的相關詳細條文
規例 S3(2)	除第 17(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飼養任何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規例 S5(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供應予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的食用動物、或在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飼養的食用動物，而該動物的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修訂規例 Reg. 3	如附表 1 內 D 欄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含有 B 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物質，或 C 欄內所指明該物質的描述，而其濃度是超過 E 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濃度者，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該等食物以供人食用。
修訂規例 Reg. 3A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附表 2 所指明的物質的任何魚、肉類或奶類，以供人食用。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食用動物運輸商參考資料<sup>1</sup>

為避免觸犯上述規例，食用動物運輸商應最低限度遵從下表所列的建議行動。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sup>2</sup>
<b>食用動物的識別</b>	S(7)2 攜帶食用動物進入屠房或批發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向飼養人索取食用動物針編號碼和數目等資料，並按照規定，記錄有關他運載的食用動物的正確詳情</li> <li>● 應檢查每批食用動物是否以加以識別，並於由食環署在屠房提供的進入屠房表格上，提供詳細的動物針編號碼及來源資料</li> <li>● 不應在往屠房或市場途中接載其他動物；如在途中接載其他動物，應把這些動物隔離</li> </ul>
<b>進口食用動物</b>	S(8) 食用動物進須有有效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他送進香港或運送的進口食用動物附有有效的衛生證明書，註明該等動物不含違禁化學物或不含過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li> <li>● 應檢查每批指明食用動物是否以加以識別</li> </ul>
<b>運送食用動物</b>	S 3 (2) 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已知或懷疑該等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便不應運送該等動物</li> </ul>

<sup>1</sup>本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文件，只就上述規例提供建議行動以供食用動物運輸商作參考

<sup>2</sup>如對建議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周嘉慧獸醫, 電話: 2454 1082)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竺湘瑩獸醫, 電話: 2867 5421)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sup>2</sup>
	S 5 (2) 供應的食用動物如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把動物送往合法的屠房或市場</li> </ul>
<b>運送飼料</b>	<p>S11(3) 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p> <p>S11(4) 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p> <p>S13 把標籤附上飼料</p> <p>S14(1) 暫停供應飼料令</p> <p>S15 收回飼料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已知或懷疑飼料或飼料成含有違禁化學物，便不應運送該等飼料。</li> <li>● 如已知或相信飼料或飼料成分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而其所標籤的停用期不正確，便不應運送該等飼料</li> <li>● 不應運送已受有效暫停令管制的飼料</li> <li>● 應把已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飼料或飼料原材料退回供應商</li> </ul>
<b>餵飼所照顧的食用動物</b>	<p>S(3)2 飼養的食用動物如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p> <p>S(5) 2 供應的食用動物如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p> <p>S11(3) 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p> <p>S11(4) 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明知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li> <li>● 不應使用化學成分不明的飼料餵飼他負責掌管的食用動物</li> <li>● 應把以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或飼料餵飼的食用動物分辨出來，並嚴謹遵守相關的停用期</li> </ul>

<b>生產方面</b>	<b>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b>	<b>建議行動<sup>2</sup></b>
<b>暫停/ 收回令</b>	S(17)2(b) 違反第 9(1)或(3)的暫停令或 10(1)條的收回令或第 10(2)條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違反任何暫停令，並確保已受收回令管制的動物不作出售</li> <li>● 不應向受暫停令要求暫停供應動物的飼養人或販商運送食用動物</li> <li>● 不應運送受收回令管制的食用動物；除非把該等動物退回有關的殖養場或販商</li> </ul>

規條	規例的相關詳細條文
S3(2)	除第 17(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飼養任何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S5(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供應予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的食用動物、或在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飼養的食用動物，而該動物的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S7(2)	除非食用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該動物進入任何屠房或批發市場
S8	<p>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任何食用動物進入香港—</p> <p>(a) 該動物附有由出口來源地的合資格獸醫當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盡其所知，並無理由懷疑—</p> <p>(i) 該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及</p> <p>(ii) 該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及</p> <p>(如屬指明食用動物)該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p>
S9(1)&(3)	<p>(1) 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表示懷疑—</p> <p>(a) 某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或</p> <p>(b) 某食用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p> <p>署長可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飭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暫停供應其掌管的所有或部分食用動物。</p>

	<p>(3) 如一</p> <p>(a) 某食用動物被懷疑含有並非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物質；</p> <p>(b) 來自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顯示該物質相當可能危害動物或人類的健康；及</p> <p>(c) 作出有關暫停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p> <p>則署長可針對掌管該食用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p>
S10(1)&(2)	<p>(1) 凡就任何食用動物已作出有效的暫停令，署長可命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立即撤回同一批動物中已供應的其他動物，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動物。</p> <p>(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食用動物，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置。</p>
S11(3)&(4)	<p>(3) 除第 17(7)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p> <p>(4) 除第 17(8)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p>
S13	<p>(1) 任何人只有在提供第(2)款所列的資料並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供應或要約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p> <p>(a) 該等資料(如該等飼料是裝載在包裝物內)在包裝物上以中英文在顯眼處清楚地顯示；</p> <p>(b) 該等資料(如屬其他情況)以中英文與飼料一併提供。</p> <p>(2) 第(1)款所提述的資料為—</p> <p>(a) 飼料所含有或混雜於飼料中的每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及其個別份量；</p> <p>(b) 飼料的使用方法說明；</p> <p>(c) 停用期，即最後一次以該飼料餵飼食用動物至屠宰該動物為止的時間；及</p> <p>(d) 飼料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3) 如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第(1)款所施加的規定提供資料時，所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他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p>

S14(1)	<p>(1) 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表示懷疑某些飼料—</p> <p>(a) 含有一</p> <p>(i) 違禁化學物；</p> <p>(ii) 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而其水平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或</p> <p>(iii) 任何其他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的物質；或</p> <p>(b) 在沒有提供第 13 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下予以供應，或有提供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是不確、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充分的，署長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作出命令，規定供應該等飼料的人隨即在一段屬合理地必要的期間內暫停供應該等飼料。</p>
S15	<p>(1) 如署長根據第 14 條針對某人作出命令，署長可命令該人立即撤回已供應的飼料，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飼料。</p> <p>(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飼料，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置。</p>
S17(2)(b)	<p>(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p> <p>(b) 違反根據第 9(1)或(3)或 10(1)條所作的命令或根據第 10(2)條所作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飼料販商參考資料<sup>1</sup>**

為避免觸犯上述規例，飼料販商應最低限度遵從下表所列的建議行動。

生產方面	相關規條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sup>2</sup>
供應飼料	S12 供應違禁化學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向飼養人或販商供應或要約供應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li> <li>● 只應從商譽良好的供應商購入原材料，並應向供應商查證飼料是否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li> <li>● 應保存購買原材料的記錄</li> <li>● 應適當地查核原材料的成分(例如就客戶使用該等原材料餵飼的動物，檢查並確保這些動物不含違禁化學物)</li> </ul>
飼料標籤	S13 把標籤附上飼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售賣任何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除非生產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已在該等化學物上加上資料齊全及合適的標籤</li> </ul>
暫停令及收回令	S(17)(3)(e) 違反根據第 14(1)或 15(1)條的命令(暫停令及收回令)或違反根據第 15(2)條所作的指示(署長所作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當局發出暫停令，應停止在分銷渠道供應被暫停的飼料</li> <li>● 如當局發出收回令，應收回受污染的飼料</li> </ul>

<sup>1</sup>本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文件，只就上述規例提供建議行動以供飼料販商作參考

<sup>2</sup>如對建議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周嘉慧獸醫, 電話: 2454 1082)

規條	規例的相關詳細條文
S12	<p>(1) 除第 17(7)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向或要約向他知道是或有理由相信是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的人供應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p> <p>(2) 任何人向或要約向他知道是或有理由相信是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的人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p>
S13	<p>(1) 任何人只有在提供第(2)款所列的資料並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供應或要約供應含有或混雜任何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p> <p>(a) 該等資料(如該等飼料是裝載在包裝物內)在包裝物上以中英文在顯眼處清楚地顯示；</p> <p>(b) 該等資料(如屬其他情況)以中英文與飼料一併提供。</p> <p>(2) 第(1)款所提述的資料為—</p> <p>(a) 飼料所含有或混雜於飼料中的每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及其個別份量；</p> <p>(b) 飼料的使用方法說明；</p> <p>(c) 停用期，即最後一次以該飼料餵飼食用動物至屠宰該動物為止的時間；及</p> <p>(d) 飼料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3) 如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第(1)款所施加的規定提供資料時，所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他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p>
S14(1)	<p>(1)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消息，表示懷疑某些飼料—</p> <p>(a) 含有—(i)違禁化學物 (ii)農業及獸醫用他學物，而其水平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或 (iii)任何其他相當可能危害任何動物或人類的健康的物質；或</p> <p>在沒有提供第 13 條規定須供的資料下予以供應，或有提供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是不確、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充分的。</p>

S15	<p>(1) 如署長根據第 14 條針對某人作出命令，署長可命令該人立即撤回已供應的飼料，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飼料。</p> <p>(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飼料，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署置。</p>
S(17)(3)(e)	<p>(3)(e)違反根據第 14(1)或 15(1)條所作的命令或根據第 15(2)條所作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S17(7)	<p>(7) 任何人如證明下述任何一項，則不屬犯第 11(1)或(3)或 12(1)條所訂罪行—</p> <p>(a)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獸醫開出處方，以供施用於食用動物的；</p> <p>(b)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開出處方，以供治療人類疾病的；或</p> <p>(c) 有關化學物包含在某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物或藥劑製品內，而該藥物或藥劑製品—</p> <p>(i) 是包裝在製造商供應時的原本容器內；及</p> <p>(ii) 按照《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是無需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處方而獲得供應的。</p>